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校友向心力，加強校友服務，與校友共同追求成長，共享校內資源，特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訂定本校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凡中華民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總會)及其轄下所屬分會組織(含系友會、地區分會、社團、聯誼會等)，得適用本原則。
- 三、申請單位租借本校場地應填具本校校友組織租借場地申請表(附件一)，經由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校友中心)協助提出申請。
- 四、申請單位辦理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水電費：
 - (一)總會舉辦之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總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
 - (三)總會舉辦未收費之大型活動(參加人數五百人以上)。
 - (四)總會及其轄下所屬分會組織配合本校校慶舉辦之系列活動。
 - (五)總會轄下所屬分會團體之週年慶活動或成立大會。
- 五、申請單位租借本校場地，如經本校評估應派工讀生或交管人員支援者，除應另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工讀金外，其餘人事費用應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總會轄下所屬分會組織辦理未收費之常態性集會活動，依本校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場地費用五折計費；活動有編列場地費用或另有收費者應依收費標準計費。

前項活動關於水電費用，應依收費標準計費。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組織租借場地申請表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活動名稱 | | | |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 參加人數 | |
| 借用場地校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燕巢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校區 | | |
| 借用場地名稱 | | | |
| 借用場地日期 | 年 月 日(星期) | | |
| 借用場地時段 (含彩排、場佈、場復) | <input type="checkbox"/> 08:00~09:00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7: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19:00 <input type="checkbox"/> 19: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1:00 <input type="checkbox"/> 21: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段 | | |
| 申請車輛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具校友活動車輛進出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將車輛停放附近車格) | | |
| 申請活動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會舉辦之理監事聯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會舉辦未收費之大型活動(參加人數 5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會其轄下所屬分會組織配合本校校慶舉辦之系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會轄下所屬分會團體之週年慶活動或成立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費或未收費之常態性集會活動 | | |
| 適用優惠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場地費及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5 折+水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7 折+水電費 | | |
| 高科大 校友總會 戳章 | | 校友中心 收件核章 | |

※注意事項：

1. 本表單依本校校友組織租借場地原則辦理，請於借用前預先瀏覽。
2. 本表單最遲應於活動日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3. 如借用本校校內運動場地舉辦比賽或活動須檢附企劃/計畫書。
4. 本校各場地應優先提供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活動使用。
5. 為獎勵節約能源及擲節電費支出，借用室內場地不使用空調者，水電費用依場地收費基準表五折計算。
6. 申請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現有設備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或維修，使用場地內影音器材、設備等，使用者應指派專人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後，方可自行操作。
7. 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婉拒申請使用、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 (1) 違背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或妨害善良風俗。
 - (2)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收費。
 - (3) 使用時損壞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
 - (4)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勸告、有妨害本校正常活動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
 - (5) 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各場地之管理使用須知。
8. 申請使用場地者張貼宣傳海報、標幟、停放車輛等，須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9. 使用場地期間，嚴禁燃放乾冰、煙火、營火、鞭炮、天燈、煙霧等危險性物品，使用室內場所時，通道及避難逃生門須開啟並保持順暢，以利人員疏散。
10.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有販(預)售商品等行為。臨時攤位除不得販賣餐飲或食品外，所售商品如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活動舉辦申請表(限有入校需求者)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日期時間 | | 參加人數 | |
| 活動舉辦地點 | | | |
| 遊覽車入校需求 | | | |
| 臨停校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校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校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校區 |
| 遊覽車數量 | | | |
| 車輛入校時間 | 年 月 日 (上 中 下) 時 分 | | |
| 車輛離校時間 | 年 月 日 (上 中 下) 時 分 | | |
| 車輛停放需求 | | | |
| 臨停校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校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校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校區 |
| 汽車數量 | | | |
| 機車數量 | | | |
| 是否過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車輛入校時間 | 年 月 日 (上 中 下) 時 分 | | |
| 車輛離校時間 | 年 月 日 (上 中 下) 時 分 | | |
| 高科大 校友總會 戳章 | | | |

註：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需求，並於活動前一週提供車牌+姓名，以利申請。